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以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1.9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2.17953211 HKD
匯率	1 RMB : 1.09524227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12日 至 2025年7月17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載列於下表。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

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更多代扣代繳所得稅信息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1)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2)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按已徵稅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和胡愛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